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二、省级主管部门：

省公安厅

## 三、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 五、子项：

1、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09143005】

## 一、基本要素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000109143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09143005】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无

###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 5、实施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五条 对免于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 6、监管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业务监督管理中心,通过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日常检查、档案抽查、业务回访等方式,对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周对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整改发现的问题。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月对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通报发现的问题。

车辆管理所存在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情形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停该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业务或者指派其他车辆管理所人员接管业务。

7、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可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8、审批层级:设区的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机动车已注册登记；
- (2) 提交《机动车牌证申请表》；
- (3) 具有行驶证；
- (4) 具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予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 (5) 具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6) 具有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十条 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船舶检验机构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有关信息等方面,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申请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核查后办理相关手续。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5)《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6)《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五十五条 对免于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服务流程。

6、具体改革举措: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推广应用电子检验合格标志,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开展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业务监督管理中心,通过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日常检查、档案抽查、业务回访等方式,对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周对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整改发现的问题。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月对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通报发现的问题。

车辆管理所存在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情形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停该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业务或者指派其他车辆管理所人员接管业务。

##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参加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

①《机动车牌证申请表》;

②机动车行驶证;

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⑤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2)免于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①《机动车牌证申请表》;②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机动车行驶证;③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凭证；④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五条 对免于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4)《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五十五条 对免于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是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 2、法定审批时限:1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五十五条 对免于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 4、承诺审批时限:1 个工作日

##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根据不同车辆确定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 十四、监管主体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十五、备注